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准入咨询
及相关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6G6129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0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章 附件	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采购人）委托，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准入咨询及相关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准入咨询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5月7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GC26G6129

2.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准入咨询及相关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 34 万元；

最高限价： 单个项目最高限价为 2000 元/件。

4. **采购需求：** 拟委托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完成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准入咨询及相关服务项目，为更高效、更优质地服务企业，部分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前引入专业第三方单位开展评估。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

文件第六章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23日18:00到2026年4月30日18:00（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现场获取；若因故无法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可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支持顺丰邮寄到付）。

3. 采购文件每套100元，缴纳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7日9:0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7日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1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4号

联系人：房玉荣

联系电话：025-88027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张波 张时光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波 张时光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参照法律

1.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 政策功能

无。

二、响应文件编制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报价表；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 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

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四、磋商

9. 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 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

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0.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0.11.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11.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澄清有关问题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磋商费用

16. 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预算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标准的 80%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单个项目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5
2.1	技术服务方案 (5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进行评价。</p> <p>重难点识别全面精准、分析透彻深入，研判充分且针对性极强，方案内容合理细致、考虑周全，整体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p> <p>重难点识别准确，分析完整合理、条理清晰，内容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无缺项问题得12分；</p> <p>重难点分析内容条理不够清晰，仅覆盖部分重难点，存在内容缺项、分析浅显得9分；</p> <p>分析内容无项目针对性，多为通用化模板内容，分析空洞、可操作性较低，无法有效应对项目重难点得6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5
2.2		<p>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的详细、完整、合理程度进行评价。</p> <p>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详尽完整、逻辑严谨、科学合理，细节周全，整体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20分；</p> <p>计划内容完整规范，进度安排清晰可行，各项内容均符合项目采购基本需求，无明显缺陷得17分；</p> <p>整体计划条理不够清晰，进度规划简略，内容存在部分缺项，完整性不足得14分；</p>	20

		<p>计划安排笼统空洞，缺乏针对性，进度规划不合理，实际可操作性较差得 1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善、科学细致，针对性强，管控体系完整，整体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内容规范，各项管控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保障措施条理不够清晰，内容较为简略，质量管控环节存在缺项得 9 分；</p> <p>措施内容笼统空洞，无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无法有效保障项目质量得 6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5
3	<p>项目团队 (11 分)</p>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5 分；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证书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副高级工程师或博士学位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1
4	<p>业绩 (9 分)</p>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9

5	有利保障因素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实施的有利保障因素进行评价。</p> <p>有利保障因素分析全面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合理细致，整体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保障因素完整合理，内容清晰规范，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p> <p>内容条理不够清晰，分析较为简略，存在部分缺项得 4 分；</p> <p>分析内容笼统空洞，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低得 1 分；</p> <p>完全不符合采购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6	服务响应 (5分)	<p>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得 5 分；5 小时内赶到现场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7	合计		100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准入咨询及相关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更高效、更优质地服务企业，部分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前引入专业第三方单位开展评估，特进行此次采购。

三、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提供南京市江北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准入咨询及相关服务。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造业相关禁限目录、各行业产业政策、安全及环保准入、治理、提升等文件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情况相关材料，向采购人提供专家签字及单位盖章的书面咨询报告壹份，提供电子报告时间原则上自供应商应在收到项目情况相关资料后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复杂项目可适当放宽至 4 个工作日；如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由供应商组织，专家评审费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支付；每月 15 号、月末最后一天向采购人提供本月 1-15 号、16 号至月末最后一天专家签字及单位盖章的书面咨询报告。

2. 供应商配置至少一名化工专业人员，负责化工项目的准入咨询，并在咨询报告中对项目是否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是否符合化工行业整治相关要求等内容进行判断并给出准入意见。

3.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用于江北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准入决策及其他相关要求。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按期、合格交付的项目评审成果数量和成交单价，每半年结算一次。如服务期内项目结算总金额未达到项目预算 34 万元的，据实结算支付。如服务期内项目结算总金额达到或超过项目预算 34 万元的，则按项目预算 34 万元支付，总费用不再增加。超过项目预算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按照原有质量标准免费提供咨询及评审服务，履行至合同期结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号：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准入 咨询及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一、项目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准入咨询及相关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服务的内容、形式、要求和用途

1. 乙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造业相关禁限目录、各行业产业政策、安全及环保准入、治理、提升等文件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情况相关材料，向甲方提供专家签字及单位盖章的书面咨询报告壹份，提供电子报告时间原则上自乙方应在收到项目情况相关资料后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复杂项目可适当放宽至 4 个工作日；如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费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支付；每月 15 号、月末最后一天向甲方提供本月 1-15 号、16 号至月末最后一天专家签字及单位盖章的书面咨询报告。

2. 乙方配置至少一名化工专业人员，负责化工项目的准入咨询，并在咨询报告中对项目是否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是否符合化工行业整治相关要求等内容进行判断并给出准入意见。

3.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用于江北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准入决策及其他相关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履行地点在南京。工作方式包括收集资料、论证、分析及报告编写。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项目咨询成果的客观性、科学性，甲方应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目前现有的背景资料、项目资料以及批准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经核对后乙方只保留上述资料复印件，资料交接由甲方出具清单，乙方签收。

五、咨询成果和版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和使用权（仅限于乙方自己使用，不可转让或授权第三人使用）。

3. 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对方的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但双方仅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和预定的目的使用与复制上述资料的除外。

六、项目的保密约定

当事双方对因履行合同而互相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数据等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有特殊保密要求的，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保密条款，乙方应履行相应的保密责任。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永久有效。 本次咨询服务

过程中，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

七、成果的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由甲方签收及验收，成果的验收及评价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对甲方委托评审项目应按时完成，不影响甲方决策进度；
2. 乙方出具的评审意见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要求，作为甲方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3. 甲方收到咨询成果后的 3 个月内不答复意见视同验收通过。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计算，单价为（含税价）_____元/宗（_____/宗），全年度总金额为_____万元（_____万元）（含税价），超出全年度总金额之外的评审项目予以免费；乙方进行调查研究的差旅费等其他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除甲方因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支付或其他正当理由外，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甲方根据乙方按期、合格交付的项目评审成果数量和成交单价，每半年结算一次。如服务 期内项目结算总金额未达到项目预算 34 万元的，据实结算支付。如服务期内项目结算总金额达到或超过项目预算 34 万元的，则按项目预算 34 万元结算支付，总费用不再增加。超过项目预算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原有质量标准免费提供咨询及评审服务，履行至合同期结束。

（4）乙方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九、违约处理

1. 乙方擅自不履行合同，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数额为全年度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应支付数额为对应项目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负责免费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由此导致逾期完成的，按照本条第 2 款处理。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有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八百八十一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以本合同全年服务费总价 34 万元为上限。

6. 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的赔偿责任不适用本条前款关于费用或损失赔偿总额的限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合理费用。

十、争议处理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咨询成果质量持有异议，由双方共同向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申请评估，评估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通知

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挂号、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视为送达。当事人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十一、本咨询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签 于：_____ 年 月 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签 于：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采购要求，我们单个项目报价为：_____元/件。

3.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个项目投标报价	小写：人民币 /件 大写：人民币 /件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